

01 法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106年度判字第54號判決，所適用之個人資料保
02 …四、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
03 料庫儲存、處理、對外傳輸及對外提供利用之主體、目的、要件、範圍及方
04 內，違反憲法第22條保障人民資訊隱私權之意旨。相關機關應自本判決宣示
05 向保險人即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提供相關資料（含保
06 I項目及支付標準類檔案等。健保署前曾將健保資料委託財團法人國家衛生
07 處理。政府機關因公務需求或學術研究及其他專業機構因研究需求而需使用
08 資料（包括出生通報檔、死亡通報檔、身心障礙者檔、國民健康訪問調查等
09 福利資料之衛生福利相關產業得申請使用，申請時應檢附之文件包含倫理審
10 滿C健保署於同年6月至7月間函復聲請人，拒絕其主張，其理由略以：健保
11 (2) 錫工中解@學術或商業利用。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102年度訴字第36號判決
12 擲却k，請求宣告法規範違憲。【8】二、聲請意旨【9】聲請人主張略謂：
13 崙鵠l蒐集目的外之利用行為，分別訂定不同之合法要件，與比例原則不符
14 法院釋字第603號解釋應予補充等語。【10】三、本件主要爭議【11】聲請
15 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
16 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
17 陞B處理、利用之法定目的包括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但本件原因案
18 其他規定為相關聯且必要，而得將其納為解釋客體（司法院釋字第445號及
19 f歷、診療紀錄、醫療費用成本等文件或有關資料，或對其訪查、查詢。保
20 p，如不將其納入審查，尚難為整體適當評價，本庭爰將系爭規定二納入審
21 〕噯A除本件爭議與該解釋之爭議無直接關聯外，另查該解釋意旨及內容闡
22 採中度審查標準。本件涉及大規模資料之強制蒐用，且健保資料有更為深遠
23 與比例原則仍有未符。4、系爭規定一欠缺對於目的外利用之審議程序，允
24 鵠h，就申請案是否符合公益、隱私保障等為審查，已足資保護個人之資訊
25 爭規定一限制個人之刪除或退出權，尚無明顯法益失衡之情形。2、個資法
26 悝O特定當事人；而本件健保資料並非用於識別特定當事人，故本件聲請與
27 資之一般原則、第11條課予蒐集利用個資者主動停止處理或利用個資之義務
28 礫滿B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並保障人民對其個資之
29 B理或利用之高敏感特種個資，例外容許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
30 訊隱私權之保障。反之，經處理之資料於客觀上無還原識別個人之可能時，
31 v，受憲法保障。【36】綜上所述，系爭規定一容許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
32 一後，亦構成對資訊隱私權之限制。【37】三、判決主文第1段法律明確性

機構」、「醫療、衛生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之必要」均屬客觀上非
Y指基於醫療或衛生法定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必要而蒐集、處理及利用
J在於保護個人對資料之自主控制權，則個資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即應以
保資料，此等個資承載大量個人資訊，藉由個人健保資料內所含之年齡、就
g濟生活（例如保險或就業）之特質。此等個人健保資料如受侵害，其所致
；基於資料之合理利用，促進學術研究發展，故應允許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
齣B衛生之發展。按憲法第157條規定：「國家為增進民族健康，應普遍推行
譯A依申請個案之相關情狀作嚴格之審查。【48】（三）手段審查【49】1、
Q用已合法蒐集之病歷、醫療、基因及健康檢查等個資，有助於降低蒐集研
w經採取去識別化措施處理，使該個資成為非可直接識別當事人之資料。【
11非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者，暨非必要之統計及學術研究，是系爭規定一應與個
12臆s機構為醫療、衛生之統計或學術研究目的必要為合法蒐用要件，屬最小
13H法律明確訂定蒐用個資之目的及要件外，應配合當代科技發展，運用足以
14符蜎Q用之申請，其具體情狀是否合於比例原則，比如：依系爭規定一為高
15督機制，屬立法形成自由（註）。【61】惟由個資法暨其他相關法律規定整
16或保障內容，需仰賴國家積極提供適當組織與程序規定，始能獲得具體實踐
17蟻零q務以法律積極建置適當之組織與程序性防護機制，以符法律保留原則
18O資料相關法定組織上與程序上要求之重要事項。【66】綜上，由系爭規定
19法律保留原則之要求，違反憲法第22條保障人民資訊隱私權之意旨。相關機
20岫嘛酤囧姻疝礮④H對仍受憲法保障之個人健保資料事後控制權之行使。【
21鳴C惟個資法第11條第2項至第4項規定，並未涵蓋所有利用個資之情形，比
22立法者依所保護個人資訊隱私權與利用目的間法益輕重及手段之必要性，而
23ion Regulation，下稱GDPR）即規定各會員國應設置至少一獨立監管機關（
24ean Data Protection Board）網站<https://edpb.europa.eu/about-edpb/>
25B詹大法官森林、黃大法官昭元、呂大法官太郎、楊大法官惠欽、蔡大法官
26法官惠欽第三項許大法官宗力、蔡大法官炯燾、黃大法官虹霞、吳大法官陳
27B林大法官俊益、許大法官志雄、張大法官瓊文、黃大法官瑞明、詹大法官